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九江法律訴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信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還款事項，根據由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民事調解書，九江銀行將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其於南通路橋之權益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

本公司知悉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公拍網([www.gpai.net](http://www.gpai.net))(「公拍拍賣」)上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拍賣公告，有關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拍賣期間」)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拍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南通股份」)，起拍價為人民幣570,4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法院有關拍賣南通股份之任何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無競投人，南通股份未必能成功出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南通股份拍賣之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